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建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359號、第4188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建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359號、第41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2086公克、驗餘淨重0.2073公克）及內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而無法析離之吸食器1組，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66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及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76號解釋意旨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 三、經查，被告黃建志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業經送觀察、勒戒執行，認無繼續施用毒

01 品之傾向，為113年度毒偵字第3359號、第4188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經送鑑  
04 驗後，均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有本院搜索  
05 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各1份，及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是  
0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因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且其中  
08 包裝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外包裝難以與毒品成分析離，亦無  
09 析離之實益，亦應將之視為毒品，而皆屬違禁物，並屬被告  
10 因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  
11 法沒收銷燬之，是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至於送驗用罄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毋庸另為沒  
13 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廖宮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	檢出毒品成分	鑑定書
1	甲基安非他命（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2086公克、驗餘淨重0.2073公克）及其包裝袋1只	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66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	吸食器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N,N-二甲基安非	同上

(續上頁)

01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	
--	--	-----------------	--